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安GX3-16-17（阶段性）、GX3-21-10（阶段性）、

GX3-17-49考古发掘委托服务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90



采购人：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特 别 提 示

### 1、响应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各标段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

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安 GX3-16-17(阶段性)、GX3-21-10(阶段性)、GX3-17-49 考古发掘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安 GX3-16-17(阶段性)、GX3-21-10(阶段性)、GX3-17-49 考古发掘委托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5230913
代理机构	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智； 0379-680568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安 GX3-16-17 (阶段性)、GX3-21-10 (阶段性)、GX3-17-49 考古发掘委托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90；

2.项目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安 GX3-16-17 (阶段性)、GX3-21-10 (阶段性)、GX3-17-49 考古发掘委托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94号-1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安 GX3-16-17 (阶段性)、GX3-21-10 (阶段性)、GX3-17-49 考古发掘委托服务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是	1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安 GX3-16-17 (阶段性)、GX3-21-10 (阶段性)、GX3-17-49 考古发掘、整理资料；

5.2 服务期：30 日历天；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文物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5.4 服务地点：西安市高新区；

5.5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按照文件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bidding>）”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督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 政府采购科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2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52309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19号长兴尚街0幢3-201号2楼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80568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80568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2 号文博大厦六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309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19 号长兴尚街 0 框 3-201 号 2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056888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安 GX3-16-17 (阶段性)、GX3-21-10 (阶段性)、 GX3-17-49 考古发掘委托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190
1.1.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单位付款，出具项目考古发掘完工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资料整理完成后出具结项验收单付清剩余价款。(注：每一次付 款，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时间节点提前开具正规发票，待甲方市财政资 金到位后 15 日后付款。)。
1.3.1	服务期	30 日历天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文物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规范和

		技术标准。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具体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服务期:</b> <b>服务质量:</b> <b>履约验收:</b> <b>付款方式:</b> <b>其他:</b>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正偏差 最高项数：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及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本项目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30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各项福利，人员工装、物品损耗、项目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所需的工具及消耗品等管理费利润税）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 未按规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 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格式);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有页码、目录, 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 抽取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 (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9.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按照洛财购〔2019〕3号文收取规定计取11000元，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9.3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b>(1) 签章要求：</b>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b>(2) 排版要求：</b> 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

		<p>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整体不得分。</p>
9.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其他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2) 确定供应商后 5 日内, 成交供应商须将本单位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纸质版肆套, 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 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备查。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 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 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须将双方签字盖章后的采购合同, 壹份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4)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服务质量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其他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

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

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持企业CA锁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安 GX3-16-17 (阶段性)、GX3-21-10 (阶段性)、GX3-17-49 考古发掘委托服务项目，共1个标段。

###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安 GX3-16-17 (阶段性)、GX3-21-10 (阶段性)、GX3-17-49 考古发掘、整理资料，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

1.2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1.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文物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 2、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安排，接受招标人监督管理，承担文物保护服务工作。

2.2 考古工作实施考古项目负责人制。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安全、食宿等日常和后勤工作由各供应商自行安排，招标人不负责组织。

2.3 供应商须安排负责人负责现场发掘人员工作协调，对违反文物考古工作规程、不服从管理、怠工、私自脱岗的工作人员，招标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2.4 供应商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2.5 供应商必须加强文物安全管理，落实保证文物和资料的绝对安全。

2.6 供应商不得发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考古资料和研究成果，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

2.7 供应商要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

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供应商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招标人安排，所有文物保护工作应在招标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招标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9 供应商要依法规范用工，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自主发放和缴纳员工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和劳保用品等。合同履行期限内成交单位服务人员因本项目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10 供应商所聘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接受成交单位和采购单位的双重领导，要自觉接受洛阳市考古研究院的领导和监督。

2.11 供应商具备考古勘探发掘项目的技术力量，具备编写《考古勘探报告》和《考古工作报告》的能力。

2.12 合同由供应商和招标人签订。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招标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合同期内，供应商员工出现严重过错，致使采购单位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单位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自行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2.13 违约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书面警告；第二次解除合同：（1）未及时响应招标人工作安排的；（2）工作中出现重大遗漏、误报的；（3）违反保密纪律的；（4）拒绝接受招标人作业指导和监督的；（5）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6）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等。

### 2.14 其他要求

2.14.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2.14.2 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14.3 供应商须对其所出具的成果保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文物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15 退出机制及其他要求

2.15.1 供应商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

合同;

2.15.2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15.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破坏、遗失、倒卖、私留截留文物的，招标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2.15.4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满足招标人相关要求。

## 第四章 合 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安 GX3-16-17 (阶段性)、GX3-21-10 (阶段性)、GX3-17-49 考古发掘委托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分备案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就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安 GX3-16-17 (阶段性)、GX3-21-10 (阶段性)、GX3-17-49 考古发掘委托服务项目委托 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安 GX3-16-17 (阶段性)、GX3-21-10 (阶段性)、GX3-17-49 考古发掘委托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安 GX3-16-17 (阶段性)、GX3-21-10 (阶段性)、GX3-17-49 考古发掘委托服务项目	考古发掘	项	1	/		/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费、意外处置费等相关费。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在施工期间发生自身、第三方伤亡,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考古勘探中所有施工进展符合考古勘探相关要求, 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监督和指导。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该款项的支付进度按如下约定:

由采购单位付款, 出具项目考古发掘完工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资料整理完成后出具结项验收单付清剩余价款。(注: 每一次付款, 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时间节点提前开具正规发票, 待甲方市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后付款。)。

###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 3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安全检查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有特殊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007258333098

地址: 开元大道文博大厦6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 **4.2 其他**

4.2.1 所有证书、合同必须为供应商的，如采用供应商的上级部门（总公司）或下级部门（分公司）的均属无效。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

				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主要人员资历	(1) 供应商拟派人员中具有考古发掘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用工合同或社保证明扫描件）  (2) 供应商拟派人员具备相关专业（历史学或文物与保护技术或文物修复与保护等专业）的执业能力（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或职称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用工合同或社保证明扫描件）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0.0	10.0	工作流程、技术方案	供应商工作流程、技术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是否正确可行。流程方案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得 10 分；流程方案基本符合相关规定的得 8 分；流程方案部分符合相关规定的，得 6 分；流程方案内容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方法	进度目标明确，整体布置合理，保证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得 10 分；进度可行性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进度目标清晰，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进度可行性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善，有进度目标，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进度可行性及保证措施内容欠佳，符合性不充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缺项不得

			分。
0.0	10.0	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保证目标明确，方案及措施突出，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方案及措施内容完善、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方案及措施内容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0.0	10.0	安全管理措施	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得 10 分；措施内容完整，目标清晰，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措施内容基本完善，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措施内容欠佳，符合性不充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劳务配合工作的重点、难点内容分析	分析内容详细、完善、科学、突出得 5 分；分析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4 分；分析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3 分；分析内容不全面、内容欠缺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0.0	10.0	设备投入情况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配置合理性，是否能满足服务要求等因素评分。航拍无人机、电脑、车辆等齐全、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设备配置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8 分；设备配置合理，能部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6 分；设备配置不合理，

				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四三四年八月五日

技術與研究人員手冊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以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